



##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 进一步深化公证减证便民工作的通知

渝司发〔2018〕201号

各区（县）司法局、市公证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和公证减证便民工作要求，为当事人提供通畅便捷、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，全市公证行业从即日起，切实开展公证减证便民等十二项工作措施：

**一、推行公证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。**对于法律关系简单、事实清楚、无争议的“出生、生存、死亡”等46项公证事项，只要申请材料齐全、真实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实现让当事人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**二、畅通咨询办证通道。**完善咨询答复机制，公开咨询电话和网上咨询路径，及时回复当事人咨询。扩大“重庆公证云在线申办平台”的覆盖面，利用已有的微信公众号、手机APP和12348法网等开通咨询和申办公证移动端口，实现在线咨询、预约、申办一体化办证服务，做到接件及时、办理高效。

**三、公开办证材料目录指南。**发布《重庆市公证行业办理公证所需材料目录指南》，明确申办各项公证事项所需材料清单，简化程序、创新服务措施，为当事人办理公证业务提供精准指引。



**四、推动信息互联互通。**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在用好用与民政、工商等部门信息共享查询的基础上，深化拓展信息共享范围。各区（县）司法局、公证机构要加强与民政、公安、工商、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联系，建立完善公证信息查询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管理，以“信息跑路”代替“群众跑腿”。

**五、改善窗口服务能力。**推进办证大厅规范化建设，合理设置办证等候区，规范设置办证受理平台。建立窗口人员动态调整机制和科学的办事人员分流机制，减少当事人现场排队等待时间和往返公证机构次数。落实主办公证员制度，优化出证手续，做到及时受理、及时出证。加强公证人员培训，提升公证人员业务素质、工作能力及服务态度，塑造良好窗口形象。

**六、健全“链条式”服务体系。**有条件的公证机构，可成立专门“调查取证”部门，对简单公证事项，由公证机构调查核实；对较为复杂的公证事项，由当事人提供证据线索，公证机构指派公证人员进行调查取证，建立代为取证、代为核查等“链条式”服务体系，解决“取证难”问题。

**七、提供多样化文书送达服务。**对无法当场出具的公证书，可根据当事人意愿，经协商一致选择由公证处通过邮政、快递等方式代为投递公证书。需要寄送公证书的，公证机构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明确公证书发送的方式，寄送回单留卷备查。

**八、缩短办证时限。**根据实际需要，推行预约办证、节假日值班、延时服务等制度，及时快捷为当事人出具公证书，简单公



证当天办结，除继承等较为复杂的公证事项外，其他需调查核实的公证事项争取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**九、创新服务模式。**实行“绿色继承”办证模式为当事人办理继承公证，积极探索“告知+承诺”的方式代替证明材料，通过以自行填写亲属关系情况声明书的方式代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，以事后核查方式代替事前审查。

**十、大力开展“一站式”延伸服务。**推行“一站式”综合性法律服务，在不动产登记中心、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派驻服务、上门服务、定点服务，提供代拟文书、代为认证、代为解押、代办房产登记等延伸服务项目。

**十一、增设自助网上申办设备。**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可在办公场所增设自助网上申办设备，设置便于操作、便于审查、便于沟通的工作流程，将公证服务关口前移。

**十二、开通“绿色通道”服务。**公证机构对老、弱、病、残等特殊群体开通“绿色通道”服务，实行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查、优先办理，为困难群体、特殊人群提供公证法律援助。

附件：重庆市办理公证“最多跑一次”公证事项清单

重庆市司法局

2018年7月16日

附件

## 重庆市办理公证“最多跑一次”公证事项清单

- (一) 出生
- (二) 生存
- (三) 死亡
- (四) 曾用名
- (五) 国籍
- (六) 住所地(居住地)
- (七) 出生医学证明
- (八) 学历
- (九) 学位
- (十) 在读(学)证明
- (十一) 成绩单
- (十二) 毕业证
- (十三) 经历
- (十四) 无犯罪记录
- (十五) 亲属关系
- (十六) 户口簿
- (十七) 常住人口信息表

- (十八) 护照
- (十九) 驾驶证
- (二十) 机动车登记证书
- (二十一) 身份证
- (二十二) 结婚证
- (二十三) 离婚证
- (二十四) 未婚
- (二十五) 民事判决书
- (二十六) 民事调解书
- (二十七) 生效证明书
- (二十八) (无)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
- (二十九) 在职证明
- (三十) 职业资格证书
- (三十一) 专业等级证书
- (三十二) 房屋产权证
- (三十三) 健康证
- (三十四) 体检表
- (三十五) 接种证明
- (三十六) 工作(收入)证明
- (三十七) 存款证明
- (三十八) 纳税证明

- (三十九) 营业执照
- (四十) 卫生许可证
- (四十一) 公司章程
- (四十二)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(副)本
- (四十三) 税务登记证正(副)本
- (四十四) 派遣函
- (四十五) 法人资格证明
- (四十六) 户籍注销证明